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9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82号	刘树生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刘树生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82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刘树生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为。应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为。应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处罚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9-2	2099-12-31	2025-9-2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3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84号	赵准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	赵准领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84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赵准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处罚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9-5	2099-12-31	2025-9-5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6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85号	陈强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	陈强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85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陈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处罚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9-5	2099-12-31	2025-9-5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6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93号	曾昌福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曾昌福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93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曾昌福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为。应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为。应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处罚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9-12	2099-12-31	2025-9-12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13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94号	高文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	高文超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94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高文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处罚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9-13	2099-12-31	2025-9-13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14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96号	张发文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案	张发文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96号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案件来源:移送。2024年09月14日21时00分,泉州南站执法人员发现张发文驾驶闽C77DP6号小型轿车运载多名客人从泉州南站到泉州万达广场,并与乘客商定的运费壹佰元,与车上乘客均不认识,未收取费用。张发文现场未能提供闽C77DP6号小型轿车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0.5	0	0	2024-9-19	2099-12-31	2025-9-19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20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0号	文字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案	文字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0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2024年09月20日,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闽C-59718号重型栏板货车相关业务时,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 2024年09月20日,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柯晓阳、张雅璇对闽C-59718号重型栏板货车综合性能检测材料进行核实,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到期日为2024年03月31日,实际检测日期为2024年04月07日进行综合检测,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7天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9-20	2099-12-31	2025-9-20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21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2号	魏国献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案	魏国献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2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2024年9月3日21时55分,魏国献驾驶闽CDJ6922号出租汽车从晋江站路段搭载一名到安海镇宝辉花园路段的乘客,因当天没有拉到长途乘客放在车上抽烟并跟乘客抱怨,对乘客的态度比较差,没有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4-9-20	2099-12-31	2025-9-20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21日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5号	蓝德成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案	蓝德成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5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2024年09月27日,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闽C-64791号中型仓栅式货车相关业务时,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2024年09月27日,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柯晓阳、张雅璇对闽C-64791号中型仓栅式货车综合性能检测材料进行核实,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到期日为2024年08月29日,实际检测日期为2024年09月14日进行综合检测,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14天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9-27	2099-12-31	2025-9-25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28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7号	苏玉柏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案	苏玉柏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7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2024年09月29日,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闽C-85327号重型厢式货车相关业务时,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2024年09月29日,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柯晓阳、张雅璇对闽C-85327号重型厢式货车综合性能检测材料进行核实,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到期日为2024年08月18日,实际检测日期为2024年09月10日进行综合检测,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超期10天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9-29	2099-12-31	2025-9-29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30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83号	王统珍营运途中甩客、无放绕行案	王统珍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83号	营运途中甩客、无放绕行	案件来源:移交。2024年08月31日19时31分,泉州南站高铁执勤中心执法人员在高铁泉州南站外围公路进行检查发现闽CD03556号出租车从高铁泉州南站运载一名乘客欲往石狮,营运途中甩客,未将乘客送到目的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0.04	0	0	2024-9-27	2099-12-31	2025-9-27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9月28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9号	王飞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王飞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409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联合治超监督卸载案件:2024年09月29日12时19分,王飞驾驶闽C-A7745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土,从水头海西石材城欲往马坪振狮石材厂途经晋江市晋光路段,因超载被交警拦查。柯晓阳、张雅璇在卸载勘验检查证件时,当事人提供的《从业资格证件》,经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该证件状态:过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0.04	0	0	2024-9-30	2099-12-31	2025-9-30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10月1日	